

委任書

	委任人	受任人
姓名或名稱	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：	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		
住居所或營業所 及電話號碼		

茲因 股份有限公司與 先生/小姐勞資爭議協調/調解事件，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協調/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協調/調解條件，撤回捨棄領取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

委任人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任人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